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次招考)

(115.06.25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類科、名額：實際缺額除第1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次之後是否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說明 科目	正取	備取	性質	聘期	備註 (招考次別)
英語	1	2	懸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公民	1	2	留職停薪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健康教育	2	4	懸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視覺藝術	1	2	懸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音樂	1	2	懸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表演藝術	1	2	懸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童軍	1	2	懸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家政	1	2	懸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生活科技	1	2	懸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理化	1	2	留職停薪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體育	1	2	懸缺	115.8.1至116.7.31	第1-15次

附註：

- (一) 正取如缺額數，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未達80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 (二) 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留職停薪人員復職，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請假缺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遇請假人員銷假上班，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上開科目之代理教師錄取後，授課班級、節數、課務分配、職務及相關校務配合事項，得依本校課程安排、學生受教需求及校務實際運作情形調整；涉及依法須報主管機關核准事項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三、報名、甄選、公告及錄取報到日期(如缺額補滿時，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請於報名當日再次確認公告訊息)：

甄選 次序 (1)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7月1日(三)	115年7月2日(四)	115年7月2日(四)	115年7月3日(五)	
甄選 次序 (2)	報名日期 (08:30~12:0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7月6日(一)	115年7月8日(三)	115年7月8日(三)	115年7月9日(四)	

甄選 次序 (3)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7月10日(五)	115年7月13日(一)	115年7月13日(一)	115年7月14日(二)	
甄選 次序 (4)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7月15日(三)	115年7月16日(四)	115年7月16日(四)	115年7月17日(五)	
甄選 次序 (5)	報名日期 (13:30~16: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7月17日(五)	115年7月20日(一)	115年7月20日(一)	115年7月21日(二)	
甄選 次序 (6)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7月22日(三)	115年7月23日(四)	115年7月23日(四)	115年7月24日(五)	
甄選 次序 (7)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7月27日(一)	115年7月28日(二)	115年7月28日(二)	115年7月29日(三)	
甄選 次序 (8)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7月30日(四)	115年7月31日(五)	115年7月31日(五)	115年8月3日(一)	
甄選 次序 (9)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8月4日(二)	115年8月5日(三)	115年8月5日(三)	115年8月6日(四)	
甄選 次序 (10)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8月7日(五)	115年8月10日(一)	115年8月10日(一)	115年8月11日(二)	
甄選 次序 (11)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8月12日(三)	115年8月13日(四)	115年8月13日(四)	115年8月14日(五)	
甄選 次序 (12)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8月12日(三)	115年8月13日(四)	115年8月13日(四)	115年8月14日(五)	
甄選 次序 (13)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8月17日(一)	115年8月18日(二)	115年8月18日(二)	115年8月19日(三)	
甄選 次序 (14)	報名日期 (08:30~11:30 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教務處)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人事室)
	115年8月20日(四)	115年8月21日(五)	115年8月21日(五)	115年8月24日(一)	
甄選 次序	報名日期 (08:30~11:30)	甄選日期 (8:30-8:50報到)	公告錄取日期 (18:00後網路公告)	複查成績 (8:00-10:00至	錄取報到日期 (10:00-12:00至

(15)	逾時不予受理)			教務處)	人事室)
	115年8月25日(二)	115年8月26日(三)	115年8月26日(三)	115年8月27日(三)	

➤ 第1至14次報名、甄選或報到如遇天然災害，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順延併同至下一次招考；第15次若遇天然災害則順延辦理。將於校網公告變更後之甄選工作辦理時程。臺北市大安國中校網：<https://www.tajh.tp.edu.tw> 或電話查詢：27557131轉101、107。

四、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列委託書)。

五、報到地點：大安國中人事室(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63號)，電話：27557131轉101、107。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300元整，請於甄選報到時繳交。

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

(2)無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任用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3)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含中譯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一般教師資格條件：

(1)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可報考第1次及之後的招考】。

(2)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2次及之後的招考】。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3次及之後的招考】。

(三)甄選者若擁有雙語教學經驗則優先錄取。

八、報名時應附證件：

(一)報名表(附件1)。

(二)個人自傳(附件2)。

(三)國民身分證(附件3)。

(四)切結書(附件4)。

(五)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紀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紀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六)合格教師證書、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七)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等。(無者免附)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

(一)時間：請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項目：分為試教與口試兩項。

1.試教：試教時間15分鐘，成績占60%。自備教材、教具。若需要抽題，則於試教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之單元，若為自選則不抽題。試教注意事項如下：

(1)試教當日本校試教場地僅提供黑板、粉筆，不提供電腦與單槍設備。

(2)試教前15分鐘為準備時間，請應試人員至準備教室抽題，準備室提供A4空白紙張。試教

時，教師可攜帶 A4 筆記紙至試教場地。

(3) 教師自行攜帶之教具與其他設備，操作時間皆納入試教時間採計。

2. 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成績占 40%。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特殊表現等項評定。

(三) 甄選地點：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電話：27557131 轉 101、107。

(四) 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身分。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4)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五) 甄選結果：依試教及口試之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如未達 80 分，則從缺。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錄取公告：

(一) 時間：甄試當日 18 時後。

(二) 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ajh.tp.edu.tw/>)。

十一、錄取報到時間：

(一)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日期表訂時間，攜帶學經歷證件、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請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曾任代理教師者，請檢附歷任代理教師年資證明(曾連續代理 3 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均須檢附歷次敘薪通知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一個月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8. 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

(一) 應考人依甄選簡章表訂時間，檢附身分證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參加聯合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件)。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註：

- 1.如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任後仍應予解聘。
- 2.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3.報名文件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件1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報名科別	科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E-MAIL						
貳、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高中 國中	科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教中登(檢)字第 號	
教育學分 或 特教學分	修習 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5.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6.教育、特教學分證書、專門科目學分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7.切結書(附件4)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務必勾選)						
填表人簽名(章)(簡章規定及本表備註說明本人已知悉並同意)：						
註：現職教師如經錄取報到時需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甄選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費		收費人員簽章：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			

附件2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理代理教師甄選個人資料及自傳

甄選 科別		姓名		性 別		現職 服務學校
經 歷 (含指導社團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教育理念						
興趣						
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經驗與意願						
教學相關專長						
優良事蹟						
工作心得與經驗						

#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反面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15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規定不得任用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六、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七、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 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 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 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 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 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 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 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 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 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 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 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 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 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 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六、 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 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 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 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 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 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 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 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 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 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 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 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 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 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